

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與目標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嘉義縣府教體字第 1150001304 號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 早期發掘具有運動專長潛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。

(二) 培養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等，優異人才，以配合嘉義縣體育發展計畫，提昇本縣體育競技的實力。

貳、招生種類及班級人數：

招收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男女兼收，備取若干名，計一班 30 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凡國小畢業學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
二、若發現具有下列症狀之一者，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：

精神病、活動性肺結核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等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專長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。

肆、報名表日期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(每日 8 時至 17 時)至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。

三、簡章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tl.jh.cyc.edu.tw>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(每日 8 時至 17 時)至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校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 1 號 電話：05-2652014#157 體育組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收費。

四、請參加甄試的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或學校統一團體報名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學生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請考生及家長簽名)。

二、將最近三個月內，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國小畢業學校及姓名)。

三、繳交報名表、戶籍謄本影印乙份、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請寫明姓名、住址、並貼妥 28 元郵票)。

四、領取准考證。

柒、測驗項目：

一、術科測驗 60%：

(一)羽球：1. 折返跑 30%、2. 正拍高遠球 30%。

(二)軟式網球：發球 30%、抽球 30%。

(三)跆拳道：1. 連續踢擊 30%、2. 品勢 30%。

二、口試 40%：含學習態度、運動精神等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考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各項錄取標準依測驗總分高低依次排序錄取。

三、總分相同時，以運動專長術科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
四、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玖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術科測驗及口試：**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**下午13時30分起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拾、放榜日期：

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，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自本校網址 www.tl.jh.cyc.edu.tw 查詢榜單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拾壹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考生於測驗當天中午13時30分前至本校活動中心前辦理報到。
- 二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試場規則。
- 三、測驗時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。
- 四、測驗進行時，考生應在「考生休息處」等候「叫號」，依序進入考場，十五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測驗順序：術科測驗>口試測驗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**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**下午16:00前憑成績單，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二、若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者，准予增額錄取。

拾參、錄取生報到：

- 一、時間：**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**至**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**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- 三、繳交下列證件：
 - （一）准考證。
 - （二）錄取成績通知單。
 - （三）畢業證書（國小畢業後繳交）
 - （四）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
- 四、可委託報到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在學校就讀期間，須服從師長及教練之指導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、暑假集訓，違返上述情形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轉入普通班級就讀或輔導轉學，非本學區學生則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需參加學校各項學業輔導課程，如第八節、週六、寒、暑假等輔導課程。
- 四、學業成績未達學校訂定標準者，酌情減少對外參加比賽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呈校長核定，報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任何疑問請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洽詢，電話：05-2652014 轉 157。

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報 考 項 目

羽球 軟網 跆拳道

考生姓名		畢業學校		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畢 業學校及姓名)		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		身份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	職 業		關 係		電 話	(O)
							(H)
							手機：

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准考證

照片
貼處

姓 名：
准考證號碼：
考場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 1 號
電話：05-2652014#157(學務處)

		115 年 5 月 13 日 (三)
下午	13:00 - 13:30	考生報到
	13:30 - 14:00	預備 (考試流程說明)
	14:10 - 16:00	術科測驗 口 試
備 註	1. 請自備體育服裝及裝備應試。 2. 請考生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 活動中心辦理報到。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測驗時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，如有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將提請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憑准考證入場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
- 三、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短袖運動衣褲及自行準備裝備。考試進行時，考生應在「考生休息處」等候「叫號」依序進入考場（只准考生進入，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或附近等候），十五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五、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，除請電視臺播出外，並在嘉義縣大林國中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tl.jh.cyc.edu.tw>。

**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及口試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閱畢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